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言”）作为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君言保证：公司向君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已向君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而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经办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敬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应晓伟
应晓伟

经办律师: 钟钦
钟钦

单位负责人: 刘庆江
刘庆江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